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8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非訟代理人 劉逸宏

債 務 人 傑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詹程鈞

人 樓

債 務 人 歐耀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零參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- 01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2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3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- 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